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7號

聲 請 人 王志超

相 對 人 金上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振家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2年12月21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，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47,034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，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調解成立，調解方案第2項為相對人應於112年12月29日前以匯款方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7,034元。惟相對人迄今仍未給付47,034元，爰依法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前經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於112年12月29日前以匯款方式給付聲請人47,034元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給付之事實，已據聲請人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仁大分行存摺交易明細為證，故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，據以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與上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
01 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保任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8 書記官 楊惟文